附件5

宁县青年见习协议

**甲方**（见习单位）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**乙方**（见习人员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

为明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之间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庆阳市千名青年见习工作方案》（庆市人社发〔2019〕131号）和《关于转发人社厅等十部门落实“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”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庆市人社发〔2022〕87号）和《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12件为民办实事方案的通知》（庆政办发[2023]18号）要求，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：

一、见习期限

乙方到甲方见习，见习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个月。

二、见习岗位

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实际情况，安排乙方到甲方 部门从事 （岗位）见习工作。

三、见习待遇

1、见习期间，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生活补助 元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），并通过银行卡发放。

2、甲方在见习期间须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。

3、其他约定： 。

四、甲方职责

1、甲方负责制定见习计划，安排专业技术与管理人员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和日常管理，依法合理安排乙方见习工作时间。

2、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见习场所，建立健全劳动卫生制度，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，对见习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，提供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。

3、乙方见习期满后，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考核鉴定，出具见习经历证明。

4、见习期间甲方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后，可以解除本协议：

（1）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；

（2）乙方不能胜任工作，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后，仍不能胜任工作的；

（3）乙方严重失职，营私舞弊，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；

（4）乙方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。

5、甲方保持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联系和沟通。

五、乙方应遵守的纪律

1、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，服从甲方指导和管理，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。

2、见习期间，乙方不得在第三方从事与甲方生产经营类同或相关的活动。

3、乙方须保守甲方的经营秘密和技术秘密，包括客户名单及生产技术、经营状况、财务资料等，自觉维护甲方利益。

4、甲方不按约定提供相应见习条件的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前解除本协议。

六、双方需要确认的其他事项

1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，可提前解除见习协议；

2、见习期间，甲乙双方不签订劳动合同，不建立劳动关系。

3、因乙方过失，对甲方生产、经营或工作造成直接、重大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。

4、乙方因个人原因须提前解除协议的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。

5、见习期间或见习期满，乙方被甲方留用的，重新建立劳动关系，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；见习期满未被留用的，乙方面向社会自主择业，本协议终止。

七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一份交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。

甲方（见习单位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 乙方（见习人员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